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命力教育中心場地租借管理要點

一、生命力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展探索教育活動，提高經營績效，有效管理本中心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租借方式

（一）僅租借室內活動場或自立廣場，自行舉辦活動：

1. 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2. 租借場地需搭配本中心工作人員，每一位工作費每日 100 元人民幣。

（二）租借繩索挑戰場及相關操作設備，不需本中心安排課程：

1. 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2. 依課程編組組別，安排場地安全人員，依表訂課程鐘點費議價支付。

（三）租借繩索挑戰場及相關操作設備，需本中心協助授課：

1. 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2. 依課程編組安排授課人員，依表訂課程鐘點費支給。

（四）租借露營場、設備、烤肉場地及器材：

1. 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。
2. 因器材需清洗整理，本中心工作人員每一位工作費每日 150 元人民幣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（一）應避免干擾學校教學及周圍住戶安寧。

（二）不得破壞或擅自更動各場地現有之設施設備。未經同意，不得私自架設其他設備。使用單位應全力約束活動參加人員避免此等行為，若設備損壞，使用單位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使用場地須符合租借申請登記之內容。

（四）戶外場地嚴禁燃放焰火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（五）各場地應於晚間十點前結束並清場，以免影響學校及住戶安寧。

(六) 使用單位應自行約束參加活動人員之行為，若違反以上規範之情事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活動，並停止供電照明。

(七) 本校臨時舉辦活動，而與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衝突，本校有權優先使用本中心場地。

四、借用時間

(一) 全天：08：00～17：00

(二) 上午：08：00～12：00

(三) 下午：13：00～17：00

(四) 晚間：19：00～21：00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